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孙勇先生、罗建荣先生、楼狄明先生分别在财务会计、法律和公司治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和柴油发动机研究领域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并就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等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勇先生：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副研究员，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等。

罗建荣先生：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工商管理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经济委员会委员。

楼狄明先生：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学院汽车发动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油品与清洁燃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孙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孙勇先生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另外，孙勇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孙勇先生出席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孙勇先生出席 1 次。

罗建荣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罗建荣先生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另外，罗建荣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会议。2016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罗建荣先生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罗建荣先生出席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罗建荣先生出席 1 次。

楼狄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楼狄明先生亲自出席了 4 次会议，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1 次。另外，楼狄明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会议。2016 年度，公司战略

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楼狄明先生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楼狄明先生亲自出席 1 次，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楼狄明先生出席 1 次。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有关会议的议案积极提出了对公司发展有价值的专业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过异议，并在董事会召开会议期间和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孙勇先生、罗建荣先生、楼狄明先生均积极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现金分红、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良好，能够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重视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也均能及时获取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开展监督与核查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编制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按要求认真开展了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监督和审

计沟通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公司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财务会计研究和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研究及节能、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研究等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加强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等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独立董事： 孙 勇

罗建荣

楼狄明

2017 年 3 月 22 日